

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文件

泉港政规〔2026〕5号

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关于 划定野生动物禁猎区和禁猎期的通告

野生动物是自然生态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宝贵的自然资源，在保持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平衡、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及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为更好地保护野生动物资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和《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经研究，决定在全区范围内划定野生动物禁猎区和规定禁猎期，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禁猎区

禁猎区：泉港区行政区域均为禁猎区，禁猎区内禁止一切非法猎捕活动。

二、禁猎期

禁猎期：全年为禁猎期，禁猎期 5 年，自 2026 年 10 月 20 日至 2031 年 10 月 19 日。

三、禁猎对象

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福建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陆生野生动物，以及国家、本省规定禁止猎捕的其他陆生野生动物。

因科学研究、种群调控、疫源疫病监测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捕猎野生动物的，应依法依规申办批准手续。

四、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和猎捕方法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和方法，包括：禁止使用毒物、爆炸物、电击或者电子诱捕装置以及猎套、猎夹、地枪、排铳等工具进行猎捕，禁止使用夜间照明行猎、歼灭性围猎、捣毁巢穴、火攻、烟熏、网捕等方法进行猎捕。

（二）军用武器、射击运动枪支、小口径步枪、气枪、鸟铳。

（三）农药、爆裂物、麻醉物以及其他化学制剂。

（四）铁夹（小型捕鼠夹除外）、地弓、吊杠、陷阱、捕打机（又名“阎王碓”“压拍”）、非人为直接操作并危害人畜安全的狩猎装置。

(五) 粘网（又名“捕鸟网”）、套（制作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钢丝、铁丝、化纤等）。

(六) 采集、捡拾鸟纲、爬行纲、两栖纲野生动物的卵（蛋）。

(七) 无人机坠物狩猎：即运用无人机挂载热成像镜头等设备搜索、跟踪、锁定陆生野生动物，从空中投放钢钎等锐器或其他物体实施猎捕的行为。

(八) 破坏野生动物巢、穴以及繁殖地。

(九) 法律法规禁止使用的其他猎捕方法。

五、监督责任

除科学研究、种群调控（含预防和控制野生动物危害等）、疫源疫病监测或者其他特殊情况外，林业主管部门对申请在禁猎期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和方法实施猎捕的，不予批准。凡未经批准，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及本通告规定，非法猎捕陆生野生动物，非法出售、收购、利用、加工、转让、运输、邮寄和携带陆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本通告由泉港区人民政府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区自然资源局承担。本通告自 2026 年 10 月 20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31 年 10 月 19 日止。《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野生动物禁猎区和禁猎期的通告》（泉港政规〔2025〕2 号）不再执行。

特此通告。

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

2026年9月20日

(此件主动公开)

泉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9月20日印发
